

## 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慎選合法業者 (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業)

代銷經紀業



租賃住宅服務業



個人資料重保密，  
審慎處理防洩密。



## 包租業轉租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新制



## 何時報



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登錄資訊。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



## 違規罰則

- 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處1-5萬元。
- 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限改未改，處6千-3萬元。
-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處3-15萬元，限改未改，按次處罰。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8條)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重點

條文	修法後	修法前(現行規定)
第5條(修正)	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 <b>具消費關係</b> ， <b>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b> 。	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34條(修正)	1.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 <b>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b> ，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b>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 。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38條之1(增訂)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租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該項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 <b>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b>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b>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b>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無
第38條之2(增訂)	1.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b>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b>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b>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b>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 <b>限期改正</b> ； <b>屆期未改正</b>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 包租業或次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b>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b>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b>並令其限期改正</b> ； <b>屆期未改正者</b> ，按次處罰。	無
第46條(修正)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 <b>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b> ，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112年2月8日修正-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關心您



網站



FB